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青蔚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47

傳真：02-87897554

E-mail：we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913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091300070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製作之「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—以納骨櫃工程為例」資料如附件，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地方政府辦理旨揭採購時避免發生缺失，並讓採購稽核人員及承辦採購人員瞭解其相關案例，爰製作旨揭資料供參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\納骨櫃工程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)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審計部、法務部、本會企劃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